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相對人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附代號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6日止，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於民國113年1月4日將受安置人即兒童丙獨自留在家中，且餐食不穩定、清潔度不佳、菸味嚴重，未受適當照顧，經聲請人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同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6日止。於丙安置期間，相對人丙、乙皆未主動討論照顧計畫，未執行親職教育，亦未親子會面，且未能提出相關照顧計畫。丙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丙之弟，意圖逕自離開醫院，為社會局報警查獲丙、乙，乙因而入監執行前案件，於113年12月27日出監。另丙、乙住居所不明，未能接受查訪及處遇，評估目前無適當之親友可提供丙照顧及保護，為保障丙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即自114年4月7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丙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4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5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6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7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8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9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10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4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6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照顧
17 計畫約定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9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18 證，堪信為真實。至於丙、乙不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語，有
19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惟本院審酌丙年紀尚幼，尚無自我
20 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然丙、乙對丙疏於照顧，親職
21 功能不彰，有未善盡照顧、養護丙之情事，於丙安置期間皆
22 未探視且丙、乙行蹤經常不明，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
23 妥適保護丙，是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24 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
25 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
26 定相符，應予准許。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01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高建宇